

福州工商学院文件

福工商学〔2024〕7号

关于表彰福州工商学院2023年 “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”和 “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”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，有关单位：

为表彰激励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更好地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福州工商学院2023年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福工商学〔2024〕4号），经学院申报、学校评审，公示无异议，现决定授予工学院2023年“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；授予林铠炜、鲍锦焱、肖惠芳三位同志2023年“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挥好典型示范作用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各单位和个人要以先进为榜样，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

责任感，开拓创新，积极进取，为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更大贡献。

